**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实施主体：**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适用范围：**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申请材料：**

1. 重大改建项目应进行多方案比选；方案应包括污水临时排放方案、污水运行影响评价，排水设施应急保护方案内容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6. 告知承诺书
7. 规划部门关于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8. 建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9.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10. 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批复、立项批复、红线图
11. 建、构筑物与市政排水设施平面图、剖面图及技术参数
12. 重大改建项目方案
13. 规划部门许可排水管位迁移书面意见
14. 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否

**咨询电话：**

固话咨询:0377-61387686

**投诉电话：**

固话投诉:0377-61688023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公交线路指引：**

市内乘车路线:1路、6路、14路、22路、30路、32路、35路、36路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邮寄

**流程环节：**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窗口；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是否齐全；办理结果：材料接受凭证；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受理员；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办理结果：受理凭证；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审核；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办理结果：决定意见；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送达；办理时限：现场办理

；审查标准：送达决定书；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

**流程图：**

